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债务逾期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7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063、2019-075、2019-082、2020-005、2020-013、2020-025、2020-032、2020-052、2020-066、2020-075），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告编号：2020-086）、（公告编号：2020-093）、（公告编号：2020-096）、（公告编号：2020-103）、（公告编号：2021-002）、（公告编号：2021-009）、（公告编号：2021-014）、（公告编号：2021-027）、（公告编号：2021-057）、（公告编号：2021-066）、（公告编号：2021-072）、（公告编号：2021-081）、（公告编号：2021-100）、（公告编号：2021-109）、（公告编号：2021-120），根据公司对银行账户情况的核实与统计，现对公司银行账户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一般户	8.17	1、公司与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轮候冻结账户内存款 0 元。 2、账户内原有余额 6,235.50 元被进行司法扣划,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20****625	一般户	22,031.91	账户内原有余额 117,858.99 元被进行司法扣划,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984	一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 2,566.45 元被进行司法扣划,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4****619	基本户	63,637.77	1、公司与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 57,402.54 元。 2、公司与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 0 元。 3、公司与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轮候冻结账户内存款 0 元。 4、公司与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 0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280	一般户	401.46	1、公司与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0元。 2、公司与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18,89.34元。 3、公司与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0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11****271	一般户	0.00	1、公司与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申请轮候冻结账户内存款0元。 2、公司与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0元。 3、公司与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0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7****482	一般户	23.52	账户内原有余额37,913.43元被进行司法扣划,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1****301	一般户	118.88	账户内原有余额10,833.60元被进行司法扣划,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073	一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10,645.18元被进行司法扣划,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浙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58****688	一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21,614.51元被进行司法扣划,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379	一般户	484.03	账户内原有余额23,026.80元被进行司法扣划,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闻路支行	39****638	一般户	3.21	账户内原有余额2,440.78元被进行司法扣划,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703	一般户	2.91	账户内原有余额 4,781.15 元被进行司法扣划,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96	一般户	1.37	账户内原有余额 2,489.70 元被进行司法扣划,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8****616	专用户	142,886.83	1、公司与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 142,342.73 元。 2、公司与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轮候冻结账户内存款 0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481	一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 2,262.62 元被进行司法扣划,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垦路支行	96****580	一般户	19,063.57	1、公司与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 0 元。 2、公司与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 1,889.34 元。 3、公司与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被申请冻结账户内存款 0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386	一般户	0.68	账户内原有余额 1,435.00 元被进行司法扣划,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845	保证金户	372,400.74	账户内原有余额 19,298.43 元被进行司法扣划,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11****227	美元户	0.00 (美元)	账户内原有余额 0 元被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黄山路支行	78****027	一般户	100.40	账户内原有余额 100.40 元被冻结。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574	一般户	301.11	账户内原有余额 301.11 元被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65****081	一般户	1,945.66	账户内原有余额 1,945.66 元被冻结。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575	美元户	0.56 (美元)	账户内原有余额 0.56 美元被冻结。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690	一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 0 元被冻结。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766	一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 0 元被冻结。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236	美元户	0.89 (美元)	账户内原有余额 0.89 美元被冻结。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330	美元户	10.78 (美元)	账户内原有余额 10.78 美元被冻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7****109	一般户	8.21	账户内原有余额 8.21 元被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6****837	美元户	0.04 (美元)	账户内原有余额 0.04 美元被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8****003	美元户	6.27 (美元)	账户内原有余额 6.27 美元被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9****925	港元户	0.14 (港元)	账户内原有余额 0.14 港元被冻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1****302	贷款专户	18,629.90	账户内原有余额 18,629.90 元被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014	一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 0 元被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022	港元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 0 元被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012	美元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 0 元被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020	美元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 0 元被冻结。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仙桥支行	80****751	一般户	21,245.80	账户内原有余额 21,245.80 元被冻结。
厦门国际银行凤凰北支行	80****228	一般户	784.67	账户内原有余额 784.67 元被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路支行	39****638	一般户	3.21	账户内原有余额 3.21 元被冻结。

截至目前，除了备注的情况之外，其余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 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债务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备注
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002	一般户	1,553.01	账户内原有余额1,553.01元被冻结。
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942	一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0元被冻结。
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047	美元户	19,347.95（美元）	账户内原有余额19,347.95美元被冻结。
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72****995	美元户	0.02（美元）	账户内原有余额0.02美元被冻结。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44****846	一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0元。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44****935	基本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0.00元被冻结。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197	一般户	13,806.33	账户内原有余额45,451.74元被冻结。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79****347	一般户	0.63	账户内原有余额58,201.51元被冻结。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505	美元户	0.00	账户内原有余额0.00美元。
深圳万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11****005	基本户	7,126.19	账户内原有余额7,126.19元被冻结。

三、 逾期债务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各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10月15日	贷款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9年10月26日	贷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4,596	2020年1月29日	贷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100	2020年1月30日	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150	2020年4月28日	委托贷款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500	2020年6月24日	贷款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200	2020年6月30日	贷款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2,700	2020年7月9日	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295	2020年7月19日	委托贷款

广发银行潮州分行	4,700	2020年11月5日	贷款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2,500	2020年8月18日	贷款
高新投小贷	3,000	2021年1月12日	贷款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5,000	2021年3月27日	贷款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250	2021年1月17日	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1月25日	委托贷款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截至目前，公司所面临的逾期债务本金合计72,49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3.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第9.4条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2月31日起实施。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5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开设银行账户99个，被冻结账户数量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银行开户总数的50.51%。其中母公司被冻结账户40个，占被冻结账户的80%，子公司被冻结账户10个，占被冻结账户的20%。截至2020年12月30日，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4.45%。因此，被冻账户绝大部分为母公司账户，但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经确认，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公司已通过其他银行账户开展日常经营资金结算，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和资金结算，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未对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之（二）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2、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

正常开展，缓解资金压力。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5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被申请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